

中国商业名牌企业
浙江省重点流通企业



东方商厦
ORIENTAL SHOPPING MARKET

2019年度 经销采购合同

供方编号:

供方全称: 湖州福源粮油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品类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 第一章 共同承诺
- 第二章 采购与供货
 - 第一节 商品进场
 - 第二节 商品价格
 - 第三节 商品定货及要求
 - 第四节 不中断供应
 - 第五节 商品信息和包装
 - 第六节 商品收货管理
 - 第七节 退货
 - 第八节 商品退场标准
- 第三章 返利约定和服务费用
- 第四章 商品质量和安全
- 第五章 促销
- 第六章 结算
- 第七章 合同终止
- 第八章 其他约定事项



第一章 共同承诺

双方的合作，旨在建立一种真诚的贸易伙伴关系，双方都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双方的成功需要相互间的真诚信任和鼎力互助。双方对各自在整个合作期间的行为郑重承诺如下：

1、对于本合同中各自承诺或确认的各项义务，双方应积极、认真地全面履行，对于对方提出合理、有利于双方的要求，应尽力予以满足和支持。

2、双方应努力控制经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长期稳定地向消费者提供价廉物美的商品和服务，满足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不断提出的新需求，以达到提升双方销售业绩之目的。

本协议包括供应商合作经营方式及经营商品数/品类/品牌

1、经营方式：经销（经营方式需中途改变的，重新签署补充协议变更）

2、涉及品类：

3、涉及品牌：

4、涉及商品数：具体单品详见附件四《供应商经营品项信息表》

本合同所称“经销”系指衢州东方商厦从供应商采购商品，通过东方商厦的门店进行销售。东方商厦对所采购的商品，有权随时对该商品在市场销售不佳、库存大等，要求供应商进行退货。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采购和供货

第一节 商品进场

2.1.1 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提供的商品（以下简称“商品”）经衢州东方商厦采购部审定同意后，进入衢州东方商厦连锁超市销售。

2.1.2 衢州东方商厦采购部根据自己的经营需要自主地选择供应商的商品进行销售。

2.1.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必须保证各类证书始终处于有效状态。相关证书经年检更新的、更换的或变更的，供应商应在办妥相关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持新证件到东方商厦采购部作相应的调整登记备案，如经查实供应商提供虚假、伪造、过期的证件或检验报告的，东方商厦采购部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调查核实费用和律师费），并可视不同情况对商品进行清场处理，直至终止本协议。

2.1.4 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商品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权、专利权、其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等。当商标和专利的有关证书失效，供应商应在其商品标识停止标注注册商标和专利。如果供应商使用非注册商标或在商标证书失效后仍使用原注册商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除应承担的法律責任外，供应商必须就侵权行为导致需方企业的负面影响给予补偿金 5000 元-50000 元。

2.1.5 供应商保证对进入东方商厦超市(含各门店)销售的商品具有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在商品上没有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任何其他产权负担，而且商品应付的一切税款和其他费用已经缴纳，商品不存在任何权属、质量等瑕疵，并且不存在依法被禁止或限制销售等情况。如供应商违反该项保证，东方商厦超市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调查核实费用和律师费），并可视不同情况对商品进行清场处理，直至终止本协议。

2.1.6 商品准入标准。为了让营销对路、满足市场要求的商品早日与消费者见面，供方的商品应符合如下：

2.1.6.1 符合国家及地方对商品质量和市场准入要求的标准；

2.1.6.2 必须有商品条形码或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自制商品条码；

2.1.6.3 与需方现经营同类的商品在功能、口味、配方、使用价值、造型、包装等方面相比具有新颖性的商品；



2.1.6.4 较于本地区或其它地区同类商品，市场占有率较高或知名度较高的商品；

2.1.6.5 包装应符合绿色低碳、节能环保，适合超市防损要求，不易破包，不易被拆散或重组销售单位的商品；

2.1.6.6 包装适合超市连锁经营及堆垛码放的要求，便于分类运输，大包装内配置小包装的商品，并在提供新品时就注明；

2.1.6.7 优先准入拥有完善和有力度促销计划配合的商品；

2.1.6.8 被需方列入采购计划的商品；

2.1.6.9 引导消费潮流的商品；

2.1.6.10 新品保证在试销期的持续供货。

2.1.6.11 新品符合绿色低碳、节能环保

注：被准入的新品样品作为质量拆包检查及核对使用后不归还供方。

第二节 商品价格

2.2.1 保证最低供货价格

消费者需要物美价廉的商品，因此要赢得更多的消费者，就必须在保证商品品质的前提下以最低价供货，为保证需方价格在营业商圈内有竞争力，供方承诺：

1. 供方提供给需方所有商品的价格为供方的最低供货价，如供方以比其供给需方更低的价格或以更优惠的条件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与需方相同或实质相似的商品，可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向供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 调整进价，且供方补足本年度起始日至调价日的商品（已销售+当前所有库存）差价。

(2) 供方按已供货额的1%—5%不等向需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2.2 (商品供应) 价格调整

2.2.2.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商品价格具有稳定性，价格一经议定，供方在开始第一笔交易之日起六十日内不得调高价格。(包括转户商品价格在一个月内不得调高)

2.2.2.2 正常供货六十日后如有价格变更，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东方商厦采购部。如调高商品价格，供方要提供东方商厦采购部在其他超市和商场相应调高同种商品价格的凭证，

-4-

30 天后执行新价格。在未就价格调整达成一致协议前，双方仍按原价格执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东方商厦的订货数量。如造成超市方缺货或断货两个星期以上，则应向东方商厦支付违约金 2000 元—20000 元，则如调低进价，在供应商与东方商厦超市协商确定价格后，供应商应在东方商厦合理要求的时间内补足该商品在东方商厦超市所有的库存差额。每次价格的变更均应随附由其加盖公章的变更商品价格清单。

2.2.2.3 未与超市确定最低售价限价之商品，在促销期间商品促销价未低于供方支持给需方促销进价，如供方停止供货，则视为供方违约。

2.2.3 商品售价

消费者需要物美价廉的商品。供方必须在保证商品品质的前提下，具备商品市场的零售价格管理与监控能力，而且对部分重要食品、敏感食品的采购，规定实地查证、查验。

2.2.3.1 商品售价调整要求。

2.2.3.1.1 供应商必须凭厂家出具调价通知函到采购部各业务助理登记。同时要提供竞争对手店调整情况包括标价签、进货单到业务助理处登记备案。

2.2.3.1.2 待所有竞争对手店零售价都已调整到位。经相关部门审核后调整售价。

2.2.3.1.3 一个月以后调整进价。

第三节 商品定货和要求

2.3.1 定货

2.3.1.1 需方通过供应链系统或其他方式向供方订货。供方收到订单后，应积极组织货源，根据需方指定的商品品种、数量、规格，凭需方订货单的规定，在指定日期和时间送货指定地点。供货送货周期为订单下达后（A、1 天，B、2 天，C、3 天，D、5 天）供方送货应保证全年畅通。

2.3.1.2 未经需方同意，在无需方订单需求时，供方不得擅自向需方任何门店供货，一旦需方发现供方违反上述规定，供方应支付给需方 2000 元—20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可将其作清场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2.3.1.3 供方人员不得到超市抄新品，一旦需方发现供方违反上述规定，供方应支付给需方 2000 元—20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可将其作清场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5-



2.3.1.4 为向顾客提供最佳服务，需方必须持续不断的提供顾客需要的商品。因此供方承诺若发生缺货应提前三天以上，将货物无法供货具体日期以及货物最早到达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采购部相关采购员，由需方进行相应的系统信息维护。

2.3.1.5 供方承诺其送入需方卖场或配送中心的商品与其样品一致（包括商品的款式、包装、标识标签、条码、规格等）。变更以上任一内容，供方需在第一时间通知需方采购部，若有与样品不一致的商品送入卖场或配送中心，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每次每单品支付违约金 2000 元—5000 元。对已进入超市的商品，供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3.1.6 供方承诺不将超过保质期或收货期限（详见附表）的商品或擅自更改生产日期商品送入需方卖场或配送中心，需方在收货时发现此类情况，有权拒收或退货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每次每单品 2000 元—20000 元，供方承诺实际送货商品与送货单商品数量一致，需方在收货时发现整箱内包装缺货，少货情况，有权拒收，并要求供方每次每单品支付违约金 200 元—2000 元。

2.3.1.7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要求，供方每半年必须提供法定第三方的商品质检证明至需方采购部备案，如无商品质检证明资料（或质检证明资料过期）的商品，需方有权拒收、送检或撤架或暂停结款。

2.3.1.8 供方承诺不将其他单位的退货商品送达需方，否则需方享有拒收或退货权，供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每单品 2000 元。

2.3.1.9 供方承诺其提供的商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商标权等专有权利。因此类情况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供方承担，并愿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5000 元，如对需方造成损失，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时，供方负责补足需方全部损失。在有严重分歧的情况下需方享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第四节 不中断供应

2.4.1 供方应就双方商定的某种商品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需方对该商品的必要销售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足够库存”应相当于根据需方前三个月对该商品的平均销售量确定的安全存储库存。

2.4.2 如因供方自身原因违反本条约定引起无法及时、全面、实际供货，供方应向需方

-6-

支付订单缺货金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订单缺货依据计算，按月进行明细告知和支付清算。

2.4.3 如供方商品缺货时间为连续二个月或全年累计三个月，将停止供方该商品在需方销售权利，进行供方该商品退场处理。如该商品想重新进超市销售，必须按新品重新进场销售。

2.4.4 缺货：如供方个别商品停产或暂时断货，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需方，否则对于送货不足 100%或断货商品，供方每月需向需方交纳订货与实际送货金额之差异部分的 5%，邮报未到货 10%作为违约金。（供方每月缺货金额 20 万元以内，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责任不低于 3000 元的违约金；供方每月缺货金额 20 万元至 50 万元之间的，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责任不低于 3500 元的违约金；供方每月缺货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责任不低于 4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停止与供方结算货款，并向供方收取因缺货导致甲方的损失补偿金，直到供方按本合同正常供货为止。

①供方应当按需方规定时间 7 天内回复“缺货赔偿通知单”，逾期视为默认。

月缺货率统计口径：按商品定货金额的缺货金额计算

公式：（原定货金额-实际到货金额）*月缺货率相应的比例值

②供方承诺填写“缺货通知单”提供信息必须属实，一经查实存在欺瞒行为供方愿意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1000 元/次。

③需方保留供方提供“缺货通知单”后，因商品缺货造成销售损失的索赔权利。

第五节 商品信息和包装

2.5.1 供方提供的商品（除纯生鲜类别）均应具备规范的国际标准商品条码，中包装条码（需拆零配送）和箱码，对推进供需双方管理现代化、加快商品周转、提高工作效率有着重要的意义。供方承诺严格按相关标准提供有条形码或自制条码的商品，如果出现假冒、串码、印刷质量问题而导致无法读码、读码错码等情况，供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需方对供方多次发生此类问题的商品，将列入淘汰范围。

2.5.2 整洁、美观的商品包装既是此商品与彼商品区分的标志，也是吸引消费者注意力的必要因素。供方提供商品的包装（包装内包装和外包装）均应完好无污损，包装内外商

-7-



品的系数应与《商品确认单》或最近一次的《商品信息变更单》一致。并且如供方更改原有包装和包装内外系数，供方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需方采购部，否则需方对包装及系数和定单不符的商品有权拒收，由此对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2.5.3 商品信息和供应商信息的正确与否是供需双方能否进行顺利合作的基础，故供方承诺进入需方销售的所有商品的商品信息，包括品名、规格、货号、产地、计量单位、包装规格（箱规格）、箱码、税率、保质期等保证其准确性，并保证商品外包装信息的正确性。如果上述信息有所变更，供方必须提前七天将变更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需方采购部。如果没有及时更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同时供方愿意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5000 元/次。供方也承诺提供的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保证其准确性。如果上述信息有所变更，供方必须提前五天将变更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2.5.4 供方应提供的商品条形码，如果存在假冒、过期等问题，经质监部门查处，所有损失有供方承担。

第六节 商品收货管理

2.6.1 供方应按照需方订单的商品、价格、数量、指定送货地点等约定进行送货。

2.6.2 如供方延期交货，需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供方按缺货约定进行订单不满足损失赔偿。

2.6.3 如供方因交货不足，视同供方违约，进行订单缺货赔偿。

2.6.4 供方送货交付需方时，需方应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2.6.5 供方无需方订单擅自供货的，视为供方未向需方供货，供方不得向需方主张任何货款支付等权利请求。

第七节 退货

供需双方协商约定如下：

2.7.1 为了确保需方能以最优秀的商品与销售者见面，供方同意在下列情况下需方享有退货权：

2.7.1.1 质量有瑕疵、变质或损坏现象的商品（不包括食品）；

- 8 -

2.7.1.2 经双方确认的滞销商品；

2.7.1.3 经双方确认的即将落令的季节性商品；

2.7.1.4 符合双方约定淘汰标准的淘汰商品或供方需更新换代的商品；

2.7.1.5 商品内包装条码、生产日期标识不规范等的商品；

2.7.1.6 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的需方高余之供方商品；

2.7.1.7 超过双方约定周转天数的商品；

2.7.1.8 其它经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商品。

2.7.2 双方同意：生鲜、食品类商品在需方销售过程中出现变质、腐败等现象，并做退货处理由需方在经销场所予以销毁。

因供方商品质量事故或确认商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情况下，供方同意对全部商品实行退货（包括已经销售后顾客退回的包装已拆，最小包装数量不完整的，按最小包装价格退货）。

2.7.3 为了加速商品及资金的流转，及时清理双方的账务，供需双方约定：供方将在接到需方相关退单后十日内取回退货商品，逾期 20 天以上需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供方承诺放弃该批商品所有权，需方有权自行处置；以供应链信息为准，逾期供方不退货，供方支付需方仓储费每天每箱 2 元。

衢州东方商厦的供应链的网址为：<http://61.174.112.114/scm/v1/scmsup>。供应商须每天登录上述供应链，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供应链查看相关单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甲方负责该系统的正常运行，数据提供，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或培训。

2.7.4 若有其它供方商品转入供方经营时，供方愿意承担其它供方原在需方的库存并承担退换货、调价等责任。

2.7.5 所退商品的货款从待结货款中予以抵扣。

第八节 商品退场标准

市场竞争的定律是优胜劣汰，因而认真制订和严格执行商品的淘汰标准不仅是服务消费者的需要，降低营运成本，提升销售业绩的关键。供需双方现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商品淘汰标准：

2.8.1 同类、同价位、同使用功能商品，根据需方综合指标排名，在同期中的业绩排行

- 9 -



在同一类别中倒数 20% 内的;

2.8.2 对于供方的商品不能保证需方订单的正常满足,对单品不能正常供货连续断货两个月或全年累计断货三个月及供方连续三个月缺品率达到 20% 以上的(包含已提交的缺品通知单信息),需方视同供方该单品无法正常履行合同,有权予以淘汰;

2.8.3 供方提供的商品在同类商品竞争中无优势,需方与供方协商后,供方无法完成改进的,供方自愿淘汰该商品;

2.8.4 同一单品的质量在执法部门及社会组织抽检中和需方自检中确认为不合格,经需方撤架停止销售并供方整改后又被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

2.8.5 消费者对同一商品的质量投诉一个月内达到三次;并确认是质量问题,经需方撤架停止销售并供方整改后又被认定质量不合格的;

2.8.6 由于商品外包装质量问题引起的破损,经需方书面通知要求改进仍未解决的;

2.8.7 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按新品试销约定期限,在新商品试销期结束后,销售量处于同类、同价位商品的同期销售排行倒数 20% 之内(含 20%);(注:经需方分析考核后被列入淘汰目录的商品,将由需方在淘汰信息标注前通知供方,以便供方做好退货及其他善后事项的准备。))

2.8.8 需方根据供应商管理原则,对供应商实行 ABCD 分类管理。依据综合贡献排名倒数 30% 之内(含 30%)的供应商将实行淘汰;

2.8.9 供方所提供的商品必须与商品实际信息一致,如有不符,一经发现,需方有权对此类商品予以淘汰处理;

2.8.10 供方商品品质不稳定,引起消费者投诉,并经整改后品质仍不稳定,供方同意需方淘汰该商品;

2.8.11 供方被淘汰的商品清单,以需方书面公告函通过邮件或传真或邮寄形式发出为供方收齐。

第三章 返利约定和服务费用

扩大商品市场占有率,实现和提升销售时供需双方共同的追求,在销售实现的基础上,供需双方协商确认双赢的返利标准。

3.1 供需双方自愿一致约定,按需方含税进货金额为基础数据的返利约定计算,包含促

销进货。具体返利标准由双方在附表一《供需双方合作条件年度协议》中商定。

3.2 相关费用约定

3.2.1 供方在特殊情况下急需资金周转,在征得需方同意的前提下,需方可为供方提前结算,并收取一定数额的管理费,具体额度另行商议。

3.2.2 若因供方名称、经营品项变更或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的转让,导致在需方信息系统中需要对供方的档案资料进行变更和维护,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变更维护相应费用。

3.2.3 供需双方都认同,商品经需方验收后,在货架陈列、销售过程中存在一定比例的损耗及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等,对此,双方愿意共同承担一定比例的损耗,经双方约定由供方承担的损耗为进货额的_____%或_____%。需方在门店经营中产生的破包不退回供方,但不含过期商品。

3.2.4 供方承诺,需方新开门店,开业期间首单所有商品价格下幅_____%或提供价值____元赠品支持。

3.2.5 供方同意其在需方各卖场内的水电费用,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费用收取。

第四章 商品质量和安全

本合同所述“质量”包括商品的内在品质,计量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府政令规定的质量范畴。质量是企业生存之本,也是赢得消费者满意的依靠,优秀的商品质量是双方愉快合作的基础,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约定以下条款:

4.1 供方确保提供安全的符合法定要求的商品至需方,本节条款适用于所有商品,包含农副产品和药品,供方包括商品供应商中间商及生产商。

具体约定如下:

4.1.1 供方确保生产基地从源头上防止食品污染,建立生产记录档案,记载农药、肥料、兽药、鱼药、饲料添加剂的使用以及防疫、检疫等情况;安全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和动植物生长激素,推广使用低残高效农药、兽药和无添加剂,规范种植、养殖行为,确保商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供方应确保生产基地建立统一规范的商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强化生产者质量安



全意识，加强对从业人员标准技术培训，使其能够自觉按照标准化、无害化要求从事生产。

4.1.3 供方应提供批次商品检验合格证明，禁止向需方提供不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及浙江省实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对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食品，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上市销售。

4.1.4 双方要遵循诚信经营的原则，恪守国家有关商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以为消费者提供安全食品为己任，共同打造安全食品品牌。

4.1.5 供方在需方经营场所内自产自销的食品，应当向需方所在地部门提供给加工食品的企业标准备案，在加工过程中建立生产加工记录，生产加工记录应当包括食品名称、用料成分、生产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4.2 供方承诺其提供的全部商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的有关标准，遵守以下索证要求：

4.2.1 商品进场前应向需方提供（供方应当持有）该商品厂家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中国系统条码证书、商标注册证、商标授权书、保健批文、经营许可证、商品企业标准、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该批次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等于质量有关和市场销售所必需的证明。不符上述要求需方有权拒收。经销药品类的供方在商品进场时应向需方提供该药品厂家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药品质量保证协议（销售）、法人授权委托书、首次经营企业审批表、首营药品审批表、卫生许可证、商标注册证、药品的检测报告（销售药品必须提供每批次的检测报告）等。

4.2.2 供方应每半年提供在需方销售的所有商品有效的检验报告及真实有效的相关证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商品包装上显示的证件），检验报告所列检验项目应当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和保障食品安全的相关项目。索证时间为上半年5-6月，下半年11月-12月份，若供方不能及时提供以上有效证件，需方有权选择将该商品送检、下架退回或暂停结款，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

4.2.3 供方承诺提供给需方的相关证件真实有效，无造假、涂改的行为。

4.2.4 供方承诺其提供的商品没有侵犯第三人的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4.3 需方在管理商品质量方面的权限：

- 12 -

4.3.1 需方定期派员对供方的生产场所等硬件设施进行预先通知的检查。如有商品质量疑问，需方有权在不通知供方的前提下，对卖场的在销售商品进行送检，并由供方承担相关费用。对于不符商品准入要求的厂商和商品，需方有权下架或清场供方的所有商品。

4.3.2 当发生因商品质量（计量、物价）问题引起消费者投诉时，为将不良影响减至最低，供方委托需方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内予以处理，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赔偿由供方承担。若该费用和赔偿由需方先行垫付，供方应在需方垫付之日起____天内归还。

4.3.3 对于执法部门及社会组织抽检的商品检验费（包括补给需方门店的样品费），其费用由供方承担。抽检费（包括补给需方门店的样品费）由需方门店在收到抽检部门的检验凭证后，以函件的方式发传真或邮件通知供方，供方需在十五天内向需方门店支付抽检费用，如十五天后供方未答复需方门店，供方同意需方在供方货款中扣除费用。

4.3.4 遇职能部门或媒体通报的产品质量及安全问题或供方企业存在影响商品质量、安全等违规现象，需方有权在第一时间内做出该产品下架决定。

4.3.5 需方在卖场检查到商品有质量、计量、物价问题，有权在第一时间内将该产品下架。

4.3.6 需方向供方索要商品生产批次的检验报告，供方需在第一时间提供。供方不能按时提供，需方可对该商品进行下架处理。

4.3.7 对于不合格商品，需方严格按照工商部门要求所进行的销毁原则，在供方清点确认，现场监督下有权实施就地销毁，不退回供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4.4 供方需承担的责任：

4.4.1 商品抽检不合格，按情节轻重供方须向需方每次每单品支付违约金500元-5000元，若是职能部门抽检的，需承担抽检部门的罚款。

4.4.2 如商品质量不合格，情节严重或媒体曝光，供方须承担需方对商业信誉造成的损失补偿20000元—50000元。对于因商品质量引起媒体两次以上（含两次）曝光，供方须赔偿需方损失50000元—200000元。

4.4.3 供方若提供的商品侵犯第三人的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因此类情况发生的法律责任，执法部门的罚款均由供方承担，并向需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20000元。如对需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而产生的需方律师代理费用等），而违约金又不足时，供方同意补足需

- 13 -



方全部损失。

4.4.4 供方若提供的商品为假冒伪劣产品，如发生此类情况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执法部门的罚款均由供方承担，并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20000 元。

4.4.5 供方提供的相关证件或商品生产日期有造假、涂改的行为。一经查实，则供方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20000 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4.6 当发生因商品质量（计量、物价）问题引起消费者投诉时，供方应配合需方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内予以处理，若不配合处理愿意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2000 元。

4.4.7 职能部门在门店检查发现没有该商品的有效检测报告及有效证件，因此类情况发生的法律责任，执法部门的罚款均由供方承担，并愿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20000 元。

4.5 为表明合作诚意，供方承诺向需方交纳商品质量保证金，并在供方违反上述约定中任何一项时同意需方在书面通知后可自行从中扣除违约金，扣除部分应在七日内补足，同时供方同意货款延结 60 天之内，因延结而产生的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

4.6 如有上述商品质量问题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问题引起的纠纷，在处理完毕前，供方同意需方暂停货款结算，直至处理完毕。

4.7 供方商品在进场或销售过程中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该商品作下架退货处理，并按情节严重程度，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100000 元。

第五章 促销

规范有效的促销活动对于提升彼此的销售业绩，营造品牌形象大有裨益。因此，供方认识到有必要积极参与需方促销活动来推动销售，有必要支持需方所有的促销活动、开张促销和周年店庆活动等。为了保证需方有充足的时间订购商品安排活动，并有效地执行计划，把活动开展得更好，供需双方约定：

5.1 供方可在突发性的促销活动组织实施前 30 天，与需方签订《商品促销活动协议书》，但需方将优先提供支持长期促销计划和保证较早期商定的促销计划。

5.2 供方须提供年度促销计划，并在每月 2-20 日间提供下月促销计划，以便需方统一规划整体营运促销活动支持。

5.3 供方每年度向需方提供让利促销活动，每次让利幅度不低于 20%。

5.4 除双方有关促销协议外，对供方专项组织的促销活动需方在审议同意后，有义务提供必需的支持。

5.5 为确保正常的信息交流和计划实施，供方任何促销活动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需方商品管理部联系。

5.6 所有供方需派驻的促销员，供方应事前向需方提出申请，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供方与需方签定促销人员管理协议，确定管理事项及职责界定，由需方门店负责管理，派驻人员应严格遵守需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正常的营运活动，供方促销人员与需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用工关系。

5.7 特别声明：

如发现促销员诋毁其他供货商品，则清退该促销人员；如发生谩骂、斗殴等不文明行为，清退促销人员并由供方赔偿需方损失 5000 元/次，如导致媒体曝光，则根据情节，由供方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50000 元。供方促销员在需方卖场内以供方名义进行商品销售，一经查实需方将终止供方在需方卖场内的人员促销协议，供方并承担该商品需方 5-20 倍的价格违约责任。

5.8 供方提供给需方的促销商品的价格不高于供方供给其他零售商的最低供货价。

5.9 供方为了体现在需方整个连锁系统中的业绩不断提升，供方承诺在与需方合作期限内，提供所有的促销活动、所有优惠条件，在需方合同约定的门店内同步进行。如供方自行促销有难度，需需方提供特定的支持和场地帮助促销的，供方自愿支付相应的费用，由需方帮助促销，但不能将促销费用变相加价在供价上。否则，视作供方违约。

5.10 未经需方审核和书面批准，供方不得在媒体上使用需方的名称和标志，或以上述标志名义作任何形式的广告性宣传，或与上述名称和标志相类似的名称标识。如对需方公司名誉造成不利影响的，一经查证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11 根据邮报协议，供方必须保证在邮报执行期限间的订单数量，如有断货现象，视同违约，并支付相关违约金。

5.12 供方在需方门店做单店促销商品，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到需方相关部门备案、审核，如擅自自门店促销，未经促销申请和备案的，一经查实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单品。

5.13 供方开展促销活动，其内容必须符合国家 2006 年 10 月 15 日起新颁布的《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5.14 供方必须和导购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同时与商厦签订“劳动关系证明”，导购员需在商厦培训合格发放工号牌后方可上岗，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保险，导购员劳动合同原件一份送需方备案。

第六章 结算

需方致力于按时支付货款，这是需方所具有的一大竞争优势，同时这也是建立稳固的供需关系的基础。因此有必要让供方了解需方的整个结算程序及注意事项。

6.1 结算方式：

6.1.1 现结

6.1.2 月结 15 天（当月 20-25 日）

6.1.3 月结 30 天（次月 10 日前）

6.1.4 月结 45 天（次月 20-25 日）

6.1.5 销后付款

6.1.6 其他结算方式

6.2 结算流程

6.2.1 每月 6-13 日为场内（超市）供应商对帐期，各供应商在对帐期内到信息部将上月账单打印并核对对帐金额，确认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送交财务分管会计对帐。逾期未送财务对帐的，视为自动放弃对帐；且未经需方确认供方供货，供方不得再向需方主张该批次货款。

6.2.2 财务在 13 日之前将对帐开票金额提供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当月 15 日前将准确无误的增值税发票交到财务，财务办好增值税发票登记手续。逾期未交税票的供应商视作自动放弃结帐，一律转下月结帐。

6.2.3 每月 20-25 日为场内供应商付款期。各供应商在 20 日前应将合同期内所有费用交清。超过 20 日未交清费用的，财务不予付款，货款一律转下月付款期安排结款。

6.2.4 农副产品的供应商根据税务局的要求，提供每笔结算的自产自销证明及身份证。证明内容需写明结算的金额、数量、商品品名。

6.2.5 需方在规定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银行将货款支付供方。（农副产品的货款除外）

6.2.6 新开门店及新进场供应商当月不对账结款，进货后第二月方可对账结款。

6.3 需方资料：

6.3.1 总部资料：

名称：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007210699134

单位地址/电话：浙江省衢州市上街 96 号 0570-3058387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市分行/33001683500059000789

6.3.1.1 常山店资料：

名称：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常山店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225681531067

地址：常山县天马镇人民路 327 号 0570-5968888

开户行及帐号：建行常山支行营业部/33001687327053003488

6.3.1.2 开化店资料：

名称：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开化店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246816992153

地址：开化县城关镇江滨南路 3 号 0570-6918181

开户行及帐号：开化县工行/1209290119000099780

6.3.1.3 龙洲店资料：

名称：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龙洲店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25062012912X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龙洲路 202-216 号 0570-7560699

开户行及帐号：建行龙游支行北门分理处 33001687236053000727

6.3.1.4 开化购物中心资料：



13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名称：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开化购物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24087398540R

地址：开化县城关镇临湖路 212 号 0570-5968899

开户行及帐号：开化县工行 1209290109000197681

6.3.1.5 白云店资料：

名称：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白云店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00329908241Y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亭川东路 169 号 0570-3058387

开户行及帐号：柯城农村商用银行西区分行 201000135276259

6.3.1.6 衢江东方广场资料

名称：衢州市衢江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033077720212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东方广场 6 幢 0570-2297301

开户行及帐号：工行衢州市衢江支行 1209260609049700795

6.3.1.7 龙游东方广场资料

名称：衢州市龙游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25MA28F3E580

地址：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人民南路 158 号 0570-7569887

开户行及帐号：北京银行衢州分行 20000031870700010671694

6.3.1.8 江山东方广场资料

名称：衢州江山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81MA29UFBU92

地址：江山市双塔街道锦绣大道 8 号 4008263100

开户行及帐号：北京银行江山支行 20000037858200023225040

6.3.2 各独立核算门店信息资料

财务服务电话：0570-3058387/0570-3053796

6.4 结算时应注意的事项：

- 18 -

15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6.4.1 供方须凭需方的订单并经需方的验收人员签字加盖货物收讫章作为唯一有效的结算依据，其他未经需方书面授权的任何需方工作人员的签字、承诺等均视为其个人行为，其后果均由供方自行承担。（本合同的需方签字人与供方的任何协议、承诺等均须通过需方盖章确认，否则也视为其个人行为）

6.4.2 供应商在每月月底前到财务部开具当月帐扣费用收据、发票等，逾期视作自动放弃开票，财务不予补开收据、发票等。

6.4.3 结算货款时，供方应先处理好商品的退、调、换工作，同时根据协议缴清应当支付的各项费用，费用可用帐扣或现款、支票形式支付。

6.4.4 在结算最后一笔货款（季节性商品的借款、与供方结束业务的结款），供方将需方库存的相关商品处理完毕，由营运部出具结清供应商的工作联系单及零库存证明。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如数据无异议，视同双方认可，后续不再提供查找原因。

6.4.5 供方请在接到退货定单或退货定单传真件后十天内到指定地点处理退货。逾期货款将被冲减。

6.4.6 用于结算的收货单如果单据上出现商品进价高于供方送货单进价的现象，需方将自动修改收货单上的价格，如果收货单的商品进价低于供方送货单的进价，请供需双方讨论结算前提出疑义。

6.4.7 供需双方将致力于提高双方企业的运作水平，合理保持需方整个供应链的良好库存周转。如果出现供方在需方的商品与约定商品周转超期的现象，供方自愿推迟货款结算帐期或根据实际情况与需方重新约定新的结算方式。

6.4.8 生鲜商品需开具农副产品收购发票，必须出具本乡人，镇政府开具的自产自销证明（自产自销证明在有效期内使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淡水、海水产品还出具养殖证，捕捞证及船号证。

6.4.9 清场结算：供应商办理清场手续后，本合同库存为零退库存周转金。质量保证金在无赔付情况下三个月后凭收据退还供应商。

如供方在合同期内变更公司信息，应及时告知需方；同时变更在需方的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 19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七章 合同终止

双方同意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以要求提前终止合同。要求终止合同一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 7.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并就终止合同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
- 7.2 一方因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必要的；
- 7.3 供方的供价未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价格条款，经双方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的；
- 7.4 供方严重违法其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承诺，导致需方商业信誉留下负面影响难以继续合作的，需方可以按约定追究供方违约责任，索赔，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7.5 供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的；
- 7.6 供方承诺：如供方需聘用导购等人员，须与导购签订书面合同，按时发放工资等，并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有导购投诉，则需方有权暂停结账。
- 7.7 一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虚假的商业信息（如不真实的企业名称、地址等）或虚假的商业资料（如假结算票据、假税票等）的，过错方还应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 7.8 因发生自然灾害、国家政策改变及其他不可抗力（不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情况），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7.9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
- 7.10 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供方经营的商品被淘汰，已无法履行供货合同；
- 7.11 双方在本协议期内及终止后的两年内，严格保守因双方业务合作而掌握的双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协议条款，销售与价格信息、商业网络、发展计划。并且未经过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泄露与第三方。

第八章 其它约定事项

- 8.1 供需双方约定本条款中注明事项均已协商一致，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如发生双方各自所执合同中本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内容为准。
- 8.2 确定《供需双方合作条件年度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待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 8.4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

8.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起生效。合同效力适用于衢州东方商厦所有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关联公司，以及新设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8.6 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问题，可以免责。但必须做到：

- 8.6.1 提供生产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 8.6.2 迅速及时地向对方通报。
- 8.6.3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8.7 本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8.8 本合同到期后，如继续向供方发出定单且供方继续按照定单规定交货，则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各方产生拘束力，直至被相关各方共同签署的新版本合同代替为止或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如新版本合同有效期的起始日期追溯至该新版本合同签订之前，则自该起始日期起，双方的权利义务应按新版本合同的规定来履行；已经履行的，亦应按新版本的内容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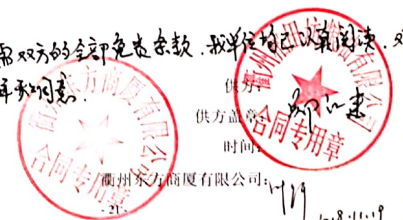
8.9 如合同自然终止，供方需按合同要求，进行库存清理和费用缴清，办理清场相关事宜，在完成相关库存清理和费用缴清后，需方在一个月后按供方所提供的结款依据进行最后一笔货款结算。

8.10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11 特别提示：

关于本合同中供需双方的全部免责条款，我单位均已认真阅读，对条款的内容均表示理解和同意。

供方声明：关于本合同中供需双方的全部免责条款，我单位均已认真阅读，对条款的内容均表示理解和同意。



附件一

廉洁经营协议书

为了适应市场规范化的趋势，确保供需双方的业务往来健康、安全、有序、有效地运作，本着“互惠互利、良好服务”的原则，经供需双方协商，共同遵守以下廉洁要约：

- 1、供需双方须按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切实履行好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2、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供方不得向需方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赠送任何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需方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供方索要任何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
- 3、供方开展的营促销项目需在与需方所属的业务管理部门充分商洽、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供方不能在需方业务管理部门不了解的情况下，直接与需方所属的地区、门店单独商洽。需方的营促销项目按有关合同要求进行，对《合同》中未能涉及到的营促销项目，须及时与供方协商，并得到允许后方可开展。
- 4、在业务交往或非业务交往中，供方不得向需方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发出各种消费活动的邀请。如有此事，需方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需以婉拒方式予以谢绝；确因工作需要的业务洽谈宴请活动，须经双方有关领导同意后方的进行。
- 5、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廉洁经营协议书》中的各项条款。需方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若有违背，将按照需方的有关管理条例给予处罚。供方的有关人员若有违背，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书面函告，一经查实，供方将按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方：
签名盖章：
2018年11月19日

需方：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签名盖章：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资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合同编号：____ 电脑录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录入人盖章：____ 供应商管理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供应商代码：____ 以上项目由需方填写。		
供应商名称： <u>浙江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u>		
公司地址：		
联系地址：		邮编：□□□□□□
公司网址：		Email：
企业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注册资金：____万元 企业代码：□□□□□□□□-□
法定代表人：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传真：
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商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商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经营商品类别：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合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供货周期：定货日+____天		/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税务登记号：□□□□□□□□□□□□□□		
结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电汇、信汇) <input type="checkbox"/> 转帐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资 料 验 证 (复 印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商检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产品准销证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涉外商品的商标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备注：2. 以上各项请供方逐项认真填写并打“√”； 2. 资料验证打“√”选项请附复印件。		代 表：(签字) <u>陈建</u> 供应商(盖章)：

本资料对供方和需方具有约束力，表中所列的信息必须属实，并用正楷字书写清楚，否则将直接影响我们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表中的信息有所变动应及时正式书面通知相关采购员，并重新填写本表。



附表三

供需双方合作条件年度协议

甲方：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QD7012017
 乙方：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供应商管理分类： A B C D

供、需双方是合作伙伴，为了便于工作开展，扩大商品市场占有率，实现和提升销售是供需双方共同的追求。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规范经营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为表明合作诚意，供方承诺向需方交纳商品质量保证金 1000 元。

一、销售奖励

1. 月度奖励：经销供应商每月 进货额（含税） % 作为奖励，每月进行核算。

2. 年度奖励：

阶梯奖励：

- 1) 年进货结算额（含税） 奖励 %
- 2) 年进货结算额（含税） 奖励 %
- 3) 年进货结算额（含税） 奖励 %

全额奖励：

201 年如合同期间含税净进货额大于等于 元，则全额按 % 奖励。

在合同有效时期时结算时结清（帐扣）

3. 特殊奖励：（超额奖励）

201 年合同期间含税净进货额超过 元后，则超额部分按 % 奖励，在合同有效时期时结算时结清（帐扣）

4. 其他约定的费用：

新品准入后试销期为：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5. 计算口径为东方所有分店

二、综合管理费

201 年综合管理费 10000 元，分 次支付。

金额 10000 元，支付时间 月，支付方式 。

金额 元，支付时间 月，支付方式 。

三、代销费

1) 人员管理费：为了促进乙方商品的销售，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卖场派导购人员进行商品宣传服务。乙方委托甲方对其促销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管理的，按 元/月/人支付标准。合同期人民币总计 元

2) 乙方同意其在甲方各卖场内的水电费用，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费用据实收取

3) 甲乙双方都认同，商品经甲方验收后，在货架陈列、销售过程中存在一定比例的损耗及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等，对此，双方愿意共同承担一定比例的损耗，经双方约定由乙方承

担的损耗。

四、水电费

供方同意自行承担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水、电、燃气及其他全部费用，并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标准和实际用量交纳费用给甲方，浮动管理费每月按照 元/度 × 乙方实际用电量计算，（按国家调价上涨幅度同步调整。水费按 元/吨结算。

五、结算方式：

现结

日结月结付款： 日结 天 月结 15 天 约期 天

销后付款： 销后月结 天

其他约定方式：

六、周转金：

七、货源管理方式

不中断货源管理：执行合同“不中断供应”条款管理。

八、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自 2018 年 月 20 日至 2019 年 月 31 日止。

2.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若本合同与国家政策不符的，供需双方另行协商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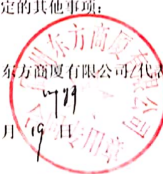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在浙江省衢州市上街 96 号东方商厦内签订，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4. 本合同是供需双方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盖章有效。并对合同中的内容予以保密。

5.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代表签字盖章：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李书

乙方：供方代表签字盖章：

2018 年 11 月 19 日

